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何云霞律师、张博琳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鑫源小区 88 号林格贝集团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姚德坤主持。

3、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公司大部分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进行了书面确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未对股东、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程序及实体效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334.2874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0、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关于林胜万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637.5764 万股，反对票为 1,135.2223 万股，弃权票为 1,561.4887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1%。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637.5764 万股，反对票为 257.6475 万股，弃权票为 2,439.0635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1%。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531.5997 万股，反对票为 1,219.9157 万股，弃权票为 1,582.772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8%。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637.5764 万股，反对票为 877.5748 万股，弃权票为 1,819.1362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1%。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895.2239 万股，反对票为 877.5748 万股，弃权票为 1,561.4887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560.2797 万股，反对票为 967.0692 万股，弃权票为 806.9385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3%。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628.4908 万股，反对票为 125.2648 万股，弃权票为 1,580.5318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9%。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784.4462 万股，反对票为 967.0692 万股，弃权票为 1,582.772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895.2239 万股，反对票为 877.5748 万股，弃权票为 1,561.4887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0%。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637.5764 万股，反对票为 1,135.2223 万股，弃权票为 1,561.4887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1%。

1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531.5997 万股，反对票为 1,219.9157 万股，弃权票为 1,582.772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林胜万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527.3489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806.9385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560.2797 万股，反对票为 214.7592 万股，弃权票为 1,559.2485 万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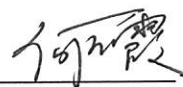


罗会远：



见证律师：（签字）

何云霞：



张博琳：



2018年7月26日